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8,460,3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4%）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文菁华、曹雅群及张寿清（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 3 个月内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9,117,35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6,372,452 股，不超过神雾节能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2,744,904 股，不超过神雾节能总股本的 2%。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接到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文菁华、曹雅群、张寿清
- 2、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文菁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34,856股，曹雅群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708,085股，张寿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17,400股，上述三名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38,46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一致行动人自身投资安排。

2、股份来源：公司前身金城股份2012年破产重整让渡所得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此次计划减持的总股票数量不超过19,117,35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372,4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744,90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

拟自公司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人股东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月内实施；

5、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一致行动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3、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